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25 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4)。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王苏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招商蛇口书面向公司推荐赵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鉴于上述情况，招商蛇口提议将《关于增补招商积余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赵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招商蛇口作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42,472,4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16%)的控股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包括《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陈楠林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请该次股东大会选举，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增加本次临时提案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将共增补 2 名董事，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关于增补招商积余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原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合并，以《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更新后)》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项下包括陈楠林、赵肖两名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相关事项。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更新后)》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楠林	√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 肖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 至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3 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5、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第 1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4-16 日，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6 层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6、《关于提议增加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包括非累积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更新后)》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楠林	√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 肖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上述第 1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本项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投票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票数为零，最高票数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4、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苏望先生的辞职报告，王苏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苏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苏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苏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王苏望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苏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招商积余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赵肖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赵肖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赵肖，男，中国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物业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心区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机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机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总经理助理、物业 BG 常务副总经理。

赵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肖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聂黎明、吕斌、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招商积余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王苏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赵肖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赵肖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赵肖，男，中国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物业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心区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机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机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总经理助理、物业 BG 常务副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 H 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700 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3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马常南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11.03	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11.04	选举 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2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3	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五次监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

议案 7、9-12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议案 11、12 在本次会议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另，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5hTCKCGhqw

(2)股东大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联 系 人：高天超、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4.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5.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A 股　　股、H 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50 开始在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700 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洲际酒店举行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3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马常南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11.03		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		
11.04		选举 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2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3		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 H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对于议案 1-10，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议案 11-12，请在各子议案“投票数”栏内填报投给相应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送予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39 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于近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38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39 号)主要内容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瑞国、韩文麟、张璇、王颖：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等规定，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经查，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超)、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由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委托他人代持股权，构成公司关联方；华铁股份与上述青岛恒超、中科恒通等关联方公司开展的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铁股份在 2020 年、2021 年年报中未将上述 5 家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且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华铁股份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华铁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宣瑞国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关联方公司大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述事项未经华铁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在公司临时报告及 2018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各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铁股份仍有 13.38 亿元资金被占用，尚未收回。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 [2017]1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监管要求》(证监会[2022]26 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